

108 年度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u>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至本市學校，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u>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 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4.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	1.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u>惟經教師甄選考取本市初任教師分發至本市學校，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u>
(二)積分採計及給分：	
1. 年資： (1) 在一般地區（含一般、非山非市）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3) 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4) 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依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u>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
2. 考核： (1) 積分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2)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給予	檢附考核證明。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半分數。	
3. 獎懲： (1) 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3)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1. 檢附證明文件。 2.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4. 進修： (1)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均予採計。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均予採計。	1.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研習證明文件。 2. 研習進修： (1) 教師只要在本市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3.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5. 特殊事項： (1) 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 (2) 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行政專長： (1) 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	1. 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 (3)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桃園市 108 年度 區 國民小學 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 ☐ 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 委託

（二） ☐ 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 ☐ 委託

（二） ☐ 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於 108.4.15（一）至 108.4.18（四）中午 12 時前，將本委託書傳真成功國小

（FAX：03-3353180 TEL：03-2522425 轉 610）

桃園市 108 年度

區 ☐ (校名) _____ 附設
☐ 桃園市立 _____

幼兒園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園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於 108.4.15（一）至 108.4.18（四）中午 12 時前，將本委託書傳真成功國小

（FAX：03-3353180 TEL：03-2522425 轉 610）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_____國民小學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 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推 薦 事由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_____國民小學校長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1. 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2.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無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或具有主任資格但不具備擔當該主任職務之意願或知能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意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此致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

一、本(108)年度教師介聘：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本年度申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至本市學校，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二、本市本(108)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三、學校審查時請確認教師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始得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四、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主題	相關議題	辦理情形
(一)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申請資格	1. 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	(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u>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始得申請介聘。另該規定<u>一併適用於市內、市外及行政專長等介聘。</u>
	2. 申請介聘教師之聘用班(類)別	(1) 查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u>現職教師</u>（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 次查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第 1 項)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第 2 項)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2) 依前開規定，本市係辦理「<u>現職</u>」及「<u>現應聘科(類)別</u>」之教師介聘作業。

	3.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之應聘科(類)別	(1)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u> (2) 依前開規定,<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u>,除需具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外,亦需符合任教證明之資格。 (3) 相關規定依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表件公告本局網站(路徑: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桃園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二)國小加註英語專長介聘	申請介聘教師資格	國小普通班教師並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類別及服務年限	(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2) 另本市於 101 年度起甄選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本年度倘申請該介聘類別者,仍須符合當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規定(服務年限)。

(四)原住民籍教師介聘	原住民籍教師介聘缺額開缺及積分審查方式	(1) 本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作業，<u>原住民籍教師優先於一般教師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u> (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爰優先辦理介聘作業，並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3) 依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本年度市外教師介聘作業，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原民調)，將會從志願中的原住民學校優先辦理介聘，若在原民調階段達成介聘，將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	1.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缺額開缺方式	(1) 行政專長介聘係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並解決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爰行政專長介聘缺額與一般教師介聘缺額分開辦理介聘作業。 (2) <u>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之缺額，得依學校需求，於行政專長類別開缺，惟應經學校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u>
	2. 申請行政專長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	(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u>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始得申請介聘。

(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	3.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限制	(1)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 <u>僅限國小普通班教師申請</u> 。 (2) 106 年度起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增列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以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另其他類別(如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等)，有該專業領域授課節數及身分等限制，爰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僅限國小普通班。
	4. 國小行政專長資格審查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當日除攜帶介聘申請表及審查文件外，另需出具 <u>行政專長(主任)資格證明文件(主任儲訓合格證書)</u> 、 <u>出缺學校校長推薦函</u> 。
	5.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之校長推薦函加分及開立原則	(1) 申請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之教師如取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加給 50 分(限選填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缺額)。 (2) 依據本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決議，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 <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u> ，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6.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後缺額之開缺方式	經行政專長介聘而出缺之學校， <u>缺額開缺或保留由各校彈性決定</u> 。

